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

目錄表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4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6
5. 認購價.....	8
6. 行使購股權.....	8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及回撥.....	12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14
9. 資本架構重組.....	16
10. 註銷購股權.....	18
11. 股本.....	19
12. 爭議.....	19
13. 修改本計劃.....	19
14. 終止.....	20
15. 其他事項.....	21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經修訂；
「承授人」	指	按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所允許及如第6.6(a)分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按照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本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現有形式存在或可按第13段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指因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導致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不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第6段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2 第2.1分段中所提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之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3 董事證明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指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決定性證據。

2.4 上市發行人必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刊發有關第2.1(b)分段所指就採納本計劃所召開股東會議的結果之公告。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本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訂根據本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 3.3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3.4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其他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5 在第2段及14段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就使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屬必要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言繼續具有效力。

- 3.6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 3.7 本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本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或其他回補機制（倘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 3.8 除第6.1及6.6分段以及第7.1及7.3段所規定之回撥機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所釐定之其他回撥機制外，本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4.1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第5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第8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 4.2 儘管如上文第4.1分段所述，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其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在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中清楚列明，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1.00港元作為授與代價之匯款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4.3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由本公司收訖。倘若要約於列明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6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4.4或第4.5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當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如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當被視作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倘若要約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第4.3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未以第4.4或第4.5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5.2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2或8.3分段授出，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第5.1分段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 6.1 在第6.2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條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在第15.8分段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情況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出具之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將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讓人(或如屬由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配發予承讓人之遺產)，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讓人(或如屬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則其遺產)有關所如此獲配發股份之股份證書。
- 6.4 除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附帶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6 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當日失效。若承授人持有若干已歸屬的購股權，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出現構成第6.6(c)(ii)分段規定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第6.6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部分將於十二(12)個月期間末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結，倘於此段期間發生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或按照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因而不再生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三(3)個月內按第6.3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第6.6(a)及第6.6(b)分段所列明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因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立即續期)，或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資不抵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本集團有權據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職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 (d) 倘承授人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終止其委聘或委任，而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有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建議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將有權(儘管所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所發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據此儘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被終止。

- 6.7 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及回撥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
 - (c) 第6.6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7.2 董事致令承授人基於第6.6(c)(ii)分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或不被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位之決議案，對承授人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7.3 倘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因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其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根據本段及上文第6.6(d)段，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作回撥處理。有關回撥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進行。根據本段及上文第6.6(d)段回撥的購股權應視作失效，且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規限。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就於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第8.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述：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 8.5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3分段獲得股東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應公平合理地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
 - (i) 與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發生該事件前)；

- (2)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將獲給予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詮釋）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9.2 根據上述原則及核准程序，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 (a)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採用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A(a)及A(b)節所列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認購價，詳情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 (b) 就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補充指引B節內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詳情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end{aligned}$$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子

- 9.3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9.4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指任何更改，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6.3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更改，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分段發出有關證明。
- 9.5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c) 倘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遠低於購股權之認購價，且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無法達致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並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則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註銷相關購股權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 (d)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第6.1段，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必要之增加。於此前提下，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其時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便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任何因本計劃引發的爭議(無論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9.1分段項下任何調整)，均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本計劃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更改；
- (d) 第1.1分段中有關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及
- (e) 第3.1、第4.1、第4.4、第4.5(所述期限除外)、第4.6(所述期限除外)及第7.1分段，第5、第6、第8、第9、第10及第11段以及本第13段的條文，

上述條款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於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如同根據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需要股東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給予同意或許可，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交付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在本公司的最後工作地點或本公司不時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5.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郵寄至不同地區的地址，於郵寄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出，於完成傳輸時；及
 - (d) 如果以專人交付，於交付時。

-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即批准。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並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益(透過離職補償或任何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